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及
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

謹此提述售股章程、2007年公告及2007年通函，以及2008年公告及2008年通函，本公司於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若干受協議規管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詳細資料，而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分別由2008年補充協議修訂)以及戰略協議(由2007年補充戰略協議修訂)。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9日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提供有關設施採購的綜合物流服務，此乃先前受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管的交易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載於2008年通函；及
- 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訂立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以續展戰略協議三年至2012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約52.6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為其聯繫人，因此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條)。因此，建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連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通過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續展戰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均高於2.5%，因此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涵蓋範圍。因此，本公司須就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戰略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已納入若干框架協議項下，而該等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通過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續展戰略協議須遵守該等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以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i)載有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以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的詳情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以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9日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提供有關設施採購的綜合物流服務，此乃先前受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管的交易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載於2008年通函。

(a) 條款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ii)有關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iii)銷售本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v)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及(v)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依據同一份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i)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i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及(iv)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不時可能適用的交易。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有關設施採購的綜合物流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1) 進口電信物資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1%提供；
- (2) 國內電信物資及其他國內非電信材料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3%提供；
- (3) 其他採購服務按下列價格提供：
 - (i) 政府定價。政府定價是指依照中國價格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權限和範圍制定的價格；
 - (ii) 如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時，則按政府指導價。政府指導價是指依照中國價格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權限和範圍規定基準價及其浮動幅度，指導經營者制定的價格；

- (iii) 如無政府定價，又無政府指導價時，則採用市場價。市場價是指由經營者自主制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市場價按下列次序釐定：(i)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區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ii)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在中國境內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 (iv) 如以上皆不適用，則由提供以上服務的相關雙方在公平基礎上議定價格，應是提供同類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就此而言，「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種服務的定價基準及其他適用條款將於需要時由各方於每年12月31日通過訂立補充協議予以審閱及修訂。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集團優先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向其提供物資採購相關的綜合物流服務。

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採購相關綜合物流服務的付款乃根據各方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於相關服務提供時釐定，至少每60天結算一次。

(b) 背景、理由與好處

由於(i)2008年電信業重組，中國電信集團收購移動電信相關業務後，有關業務開展並迅速發展，及(ii)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及其他國內電信運營商於2009年1月獲授予3G牌照，電信運營商、最終客戶及其他終端用戶對電信及非電信設施的銷售及採購相關的服務需求日益殷切。本公司預期這會導致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進行的就

設施採購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鑒於這趨勢，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進行了討論並訂立了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以對該等關連交易進行個別規管。董事會認為，這將有助本公司通過對交易分類採取較為務實的方法去加強管理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進一步改善今後披露該等交易的透明度。

綜合物流服務的提供因而從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剝離。除因訂立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導致對協議範圍做出上述調整以外，概無對兩份協議做出任何修訂。由於過往提供該等服務的交易金額極低，故此對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做出相應調整，不會影響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適用的現有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2008年通函)。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帳目，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8.83百萬元、人民幣358.87百萬元及人民幣686.62百萬元，而本公司應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開支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52.66百萬元。

(c)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本公告日期前於2009年內由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進行的綜合物流服務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業務在這範疇的運營和增長條件，及中國電信集團就其提供移動電信服務及相關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或轉售3G相關物資及購買3G相關設施)所需的綜合物流服務

的估計需求程度。董事會認為設定的金額上限(i)不會阻礙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過程中進行業務的能力及(ii)容許本集團受益於今後中國電信業的增長，尤其是中國電信集團的移動電信相關服務的增長。

由於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均高於2.5%，因此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涵蓋範圍。因此，本公司須就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2. 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

為鞏固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已建立的良好關係及帶來進一步的戰略性互惠，本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代表六家位於已上市服務區的全資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訂立戰略協議，協議由2007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協議續約及擴大適用地域(「**戰略協議**」)。因此，本公司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於2009年10月29日訂立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以再續展戰略協議三年至2012年12月31日止。隨著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集團於2008年的內部組織架構的調整，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的省級分公司取代其全資子公司以接受本公司於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下提供的服務。

各方的戰略業務合作範圍包括有關工程設計、施工、項目監理服務、維護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維護及設施管理業務)、若干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如綜合信息解決方案與呼叫中心)以及提供應用、內容和系統集成及增值服務等其他服務。

就本集團進行的保留業務收購而言，本公司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訂立2007年補充戰略協議，以使緊隨進行收購後，本公司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合作的地域範圍擴大至主要服務區19省(市及自治區)。有關收購及修訂的詳情載於2007年通函。

根據戰略協議(經2007年補充戰略協議以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修訂)，就本公司提供有關工程設計、施工、項目監理服務而言，只要本公司提供工程相關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給予者，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已承諾其下屬位於19省(市及自治區)的相關省級分公司每年將會最少花費不少於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的相關省級分公司全年總資本開支的10.6%用以購買該等由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就本公司提供維護管理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維護及設施管理)而言，只要本公司提供維護管理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給予者，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已承諾其下屬位於19省(市及自治區)的相關省級分公司每年將會最少花費不少於人民幣1,780百萬元用以購買該等由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本公司須就向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相關省級分公司所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按適用價格標準給予至少5%折扣。該折扣屬正常商業條款，作為給予可承諾每年最低採購額的大企業客戶優惠，符合市場給折扣的慣例。折扣率乃根據所承諾最低採購額、競爭等多項因素而定。就本公司所提供的維護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維護及設施管理業務)而言，本公司已承諾全面利用其專業化、規模化經營的競爭優勢，協助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達成降低成本開支的目標。

就本公司所提供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綜合信息解決方案、呼叫中心及系統集成和增值服務等其他服務而言，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已承諾盡全力讓本公司獲得業務機會，惟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須為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將利用自身能力及資源支持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邁向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的戰略性轉型。

在戰略協議(經2007年補充戰略協議以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修訂)項下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國家有關標準或雙方同意的標準，且其條件將不差於該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條件。在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就同一服務而言，如在戰略協議(經2007年補充戰略協議以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修訂)項下提供服務的一方所提供服務的條款與條件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的條款與條件相同，對方應當優先選擇在戰略協議(經2007年補充戰略協議以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修訂)項下提供服務的一方作為服務提供者。

在戰略協議(經2007年補充戰略協議以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修訂)項下提供的服務的適用價格標準應當按照以下順序確定：

- (i) 凡有政府定價的，按政府定價確定。政府定價是指依照中國價格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權限和範圍制定的價格；
- (ii) 凡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確定。政府指導價是指依照中國價格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權限和範圍規定基準價及其浮動幅度，指導經營者制定的價格；
- (iii) 如無政府定價，又無政府指導價時，則採用市場價。市場價是指由經營者自主制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市場價按下列次序釐定：(i)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區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ii)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在中國境內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 (iv) 如以上皆不適用，則由提供以上服務的相關雙方在公平基礎上議定價格，應是提供同類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就此而言，「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

提供戰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已分別納入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詳情載於2008年通函，且(如適用)已獲本公司當時獨立股東於2007年8月7日及／或2008年11月14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批准。因此並無獨立適用於戰略協議(經補充戰略協議修訂)的全年上限。鑒於戰略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已納入若干框架協議項下，而該等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戰略協議須遵守該等規定。因此，已就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認為續展戰略協議以進一步鞏固本公司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集團之間的合作以惠及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符合本公司利益。該等合作將為本公司提供穩定收入來

源。戰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獨立股東已於2007年8月7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2007年補充戰略協議。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亦須待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功獲得必須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已於同日就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發出公告，並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就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取得其獨立股東批准。

3. 有關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以及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提供電信基建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項目監理)、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國有企業，其業務為投資控股，所持有公司主要涉及提供電信服務、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其他業務。

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及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分別52.60%及70.89%的已發行股本。

4.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中國電信上市公司為其聯繫人，因此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條)。因此，建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連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通過

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續展戰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需經獨立股東批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就批准該等交易而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將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而達成，並將載於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認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本公司確認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中擁有任何利益。

本公司承諾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則。本公司特別承諾，於上述相關協議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修訂或續期時，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所有適用規定。

5. 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i)載有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以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的詳細條款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以及(iv)致股東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會上將會審批(其中包括)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的條款)的通告。

6.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2007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6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收購專門電信支撐業務及與其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2007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6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收購專門電信支撐業務及與其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2007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日期為2007年6月15日的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各項協議的有效期限續期至2009年12月31日
「2007年補充戰略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日期為2007年6月15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戰略協議的條款
「2008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9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續展協議及建議修訂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2008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9月2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續展協議及建議修訂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2008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日期為2008年9月19日的補充協議，以將各項協議的有效期限續期至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上市公司日期為2009年10月29日的補充協議，以續展戰略協議(經2007年補充戰略協議修訂)的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首次公開發行前，於2006年11月16日首次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經2007年補充協議及2008年補充協議修訂或補充。協議詳情載於2008年通函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電信上市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電信上市公司集團」	指	中國電信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0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權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項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的現有年度上限，載於2008年通函，並經獨立股東於2008年11月14日批准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9年12月29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2009年補充戰略協議的條款提出建議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軍、陳茂波、趙純均、吳尚志及郝為民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與其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
「首次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於2006年的首次公開發行，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10月28日，是本公告付印前確定本公告所載某些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上市服務區」	指	本公司於保留業務收購前的服務區，誠如本公司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包括上海市及浙江省、福建省、湖北省、廣東省及海南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價格法」	指	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有關中國市場參與者價格行為規範化的法律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其香港公開發售而於2006年11月27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保留業務收購」	指	本公司於2007年從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若干保留的專門電信支撐業務。收購詳情載於2007年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中國北京，2009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張志勇先生(總裁)及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